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瑞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鸿斌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前昌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进行重点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金玉，因解除婚姻关系，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	保荐机构核查了解解除婚姻关系的资料，对背景进行了解，对相关人员出具的《权益变动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郭哲变更为余前昌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余前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